

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监事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管理和运作，保证协会决策正确和领导层正确执行公务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协会章程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成员应坚持原则，忠于职守、办事公正、实事求是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监事会人员的选聘、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设置及职责

第四条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监事 2 名。监事长和监事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第五条 监事会是健全协会管理制度，完善协会组织架构的重要监督部门。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，对协会的资产、财务活动以及领导班子的管理行为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检查协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以及履行协会章程情况；

（二）检查协会财务，查阅协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协会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，验证协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向常务理事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议案；

（三）监督检查协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

（四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协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五）检查协会内部风险防范体系、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；

（六）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三章 监事聘任

第六条 监事的聘任资格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。

本会的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

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七条 监事的选聘途径

可通过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知名企业和研究中心等有关部门推荐，也可采取定向邀请、自荐等方式形成建议名单。

第八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

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罢免程序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内容

第九条 建立监督工作制度，加强与协会秘书处各部门的协调与沟通，实现监事会工作横向和纵向双到位。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，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十条 深入调研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问卷和个别座谈等多种形式，制定建立健全监事会具体工作方案，努力构筑上下贯通的监事会工作方式。积极收集汇总梳理并反馈意见，分层次进行反馈，针对性地抓落实；

第十一条 加强制度建设，不断创新监事会工作新思路为切实履行好监事会监督职能，通过建立工作制度，整合监督资源，建言献策，以此来推进和规范监事会工作。

建立工作制度，提升工作质量，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，研究解决监事会

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总结工作，交流经验，谋划安排来年工作。监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/2 以上通过方有效；

2. 通过不定期组织现场观摩和经验介绍等活动，学习好的经验和做法，促进监事会工作上新台阶。

3. 搞好建言献策，服务中心工作。针对当前工作发展遇到的新情况、新任务和难点、热点问题，及时向会长办公会反馈情况，提出意见建议。在参与中监督，在服务中监督，促进协会健康发展。

4. 加强日常监督。全面关注协会决策机制和决策行为，把握协会管理和发展动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